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

- (1) 吳慈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2) 盧俊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職務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因其他個人工作原因，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盧俊宇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盧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多倫多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盧先生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以及規管合規。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吳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喬衛兵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